

提交补足税通知指南

(01/2026)

目录

	页数
引言	3
开始	4
<u>提交补足税通知</u>	
提交补足税通知	6
初始输入页面	7
第1部 知会实体的資料	8
<u>提交补足税通知 — 香港成员实体或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u>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9
第3部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不适用于「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	16
第4部 声明书	20
<u>提交补足税通知 —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u>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23
第3部 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 (不适用于「香港独立合资企业」)	29
第4部 声明书	33
<u>提交补足税通知后</u>	
检视补足税通知	36
修改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 / 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	37
检视修改及其他修改	44

引言

补足税通知的要求

1. 下列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实体须每年提交补足税通知（下称「通知」）：
 - 香港成员实体；
 -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
 - 香港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及
 - 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指在香港设立的无国籍成员实体，或在香港设立的无国籍常设机构。
(以下统称为「知会实体」)
2. 补足税通知必须在有关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有多于一个香港成员实体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可指定一个本地实体提交通知。同样地，有多于一个香港成员的合资企业集团亦可指定一名本地实体提交通知。
3.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必须自行提交其通知。

开始

本用户指南将示范提交补足税通知的步骤。通知只可由以下支柱二用户经「支柱二网站」提交：

(i) 属法团的知会实体	(iii) 服务提供者
(ii) 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个别人士	(iv) 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法团
 从商业税务网站(BTP)登入	 从税务代表网站(TRP)登入

其他相关的用户指南：

- (a) [从「商业税务网站」\(BTP\)登入「支柱二网站」指南](#)
- (b) [从「税务代表网站」\(TRP\)登入「支柱二网站」指南](#)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纳税人甲，你已登入纳税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線上示範 常見問題 用戶指南 聯絡我們 相關資訊
→ 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版權公告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保安聲明



欢迎使用「支柱二网站」

在提交通知前，请注意以下事项：

- 获授权提交通知的人士（下称「获授权人士」）需持有由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发出的「电子证书（机构）“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下称「电子证书」）作认证。
- 如知会实体是不属法团的实体，只有获聘用的服务提供者或被委任管理该不属法团知会实体的人方可代表该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提交通知。
- 每个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下称「该跨国企业集团」），必须先获得一个「跨国企业编号」。如果知会实体为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除「跨国企业编号」外，亦必须先获得一个「合资企业编号」。

注意：

了解更多有关申请「电子证书（机构）“具自动交换数据功能”」的数据，请浏览[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网页。

如欲申请集团编号，应填妥[「跨国企业集团、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集团编号申请表」](#)（IR1485表格）并以文本方式交回税务局。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1

→ 提交補足稅通知

→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線上示範 常見問題 用戶指南 聯絡我們 相關資訊

→ 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版權公告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保安聲明



WAI-AA
WCAG 2.2



提交补足税通知

获授权人士可透过「通知」下的功能进行提交通知。

1

点击「提交补足税通知」。

提交補足税通知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跨國企業編號

最終母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合資企業編號

合資企業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重要提示：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並與第37或38條一併理解（如適用），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以下簡稱「標的實體」）均須提交書面通知，以告知局長關於某財政年度：(a) 每個標的實體的詳情，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識別其中的一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指定本地實體及其他實體；(b) 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位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亦須告知最終母實體的詳情。有關通知必須在有關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提交。

除非另有說明，補足稅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返回

注意：如欲申請集團編號，應填妥「[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集團編號申請表](#)」(IR1485表格)並以文本方式交回稅務局。

初始输入页面

1 知会实体的类型 — 选择填报补足税通知的「知会实体的类型」。

2 跨国企业编号及商业登记号码 / 税务识别号码 — 输入所分配的「跨国企业号码」及「最终母实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 税务识别号码」。

3 合资企业编号及商业登记号码 / 税务识别号码 — 如知会实体是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独立合外资企业或合外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输入所分配的「合资企业编号」及「合资企业的商业登记号码 / 税务识别号码」。

4 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 输入该跨国企业集团的财政年度「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5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税通知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1.5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知會實體的人 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1.6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獲知會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服務代理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重要提示：

如有需要，請經「商業稅務網站」更新知會實體的帳戶資料。

返回 繼續

第1部 知會实体的资料

知会实体于其「商业税务网站」的账户资料将于此页面显示，以供获授权人士核实。如有需要，请在提交通知前经知会实体的「商业税务网站」更新帐户资料。

1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如属 **香港成员实体** 或 **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到第9页进入下一步。

如属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 或 **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跳到**第23页**。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1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以下簡稱「該跨国企业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開始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結束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
2.2 該跨国企业集團		
2.2.1 該跨国企业集團的 <u>名稱</u>	甲集團	
2.2.2 行業分類	<input type="button" value="▼"/>	
2.2.3 最終母實體	<u>最終母實體1</u>	
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司法管轄區	HONG KONG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及该跨国企业集团

2.1 申报的财政年度 — 通知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已经根据「初始输入页面」提供的资料预先加载。如有需要，你可以返回「初始输入页面」更新「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2.2 该跨国企业集团 —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名称及其最终母实体的资料已经根据表格 IR1485 上提供的资料及于「初始输入页面」输入的跨国企业编号预先加载。如有需要，请以书面通知税务局以作更新。

业务地址 — 如最终母实体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业务地址**」将同样地根据表格 IR1485 上申报的资料而预先填写。如有需要，获授权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行业分类 — 于下拉式选单中，选择最多5个该跨国企业集团的「**行业分类**」。

2.3 集團綜合收入

2.3.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的財政年度：

 對上首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二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三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四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2.3.2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屬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1第6.1.1(c)條，而被當作符合綜合收入門檻的經分拆集團？

 是 否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3 集團綜合收入

2.3.1 及 2.3.2 —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在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4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2个财政年度的年度综合收入达7.5亿欧元或以上，需填写第 2.3.1 项。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是根据《税务条例》附表 61 第 6.1.1(c) 条，而被当作符合综合收入门槛的经分拆集团，则可跳过第 2.3.1 项，并请于第 2.3.2 项选择「是」。

2.3.1 先前财政年度 — 勾选该跨国企业集团综合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先前财政年度。

款额 — 选择「货币」并在所选的相应先前财政年度中输入该跨国企业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年度综合收入的「款额」。

兑换率 — 若跨国企业集团以欧元以外的货币拟备综合财务报表，输入换算为欧元的「兑换率」。

注意：若跨国企业集团以欧元以外的货币拟备综合财务报表，该集团应根据欧洲中央银行（欧洲央行）公布的外汇参考汇率，按有关财政年度开始之前一个历年的12月份的平均外汇汇率，以该汇率换算其综合收入款额。若报表呈列货币未在欧洲央行的外汇参考汇率中报价，则该集团应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12月份平均外汇汇率换算其综合收入款额。

2.4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a\)條](#)，在香港就申報財政年度完成？ 是 否

2.5 如擬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完成該程序的實體為：

- 最終母實體
- 屬[指定交表實體](#)的以下實體：

 - 知會實體
 - 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2.5

拟在香港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的实体 — 选择由「**最终母实体**」或「**指定交表实体**」为在香港完成集团全球表程序的实体。如最终母实体位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最终母实体**」的选项将不适用。

属指定交表实体 — 选择由「**知会实体**」或「**知会实体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员实体**」为在香港的「**属指定交表实体**」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商业登记号码及名称 — 如果「**属指定交表实体**」为「**知会实体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员实体**」，输入其「**商业登记号码**」。系统将根据输入的资料从税务局纪录中提取名称。

注意：如知会实体为「**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第2.4至2.9项将不适用。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在香港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2.4

是否拟在香港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 — 如拟在香港就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继续完成第 2.5 项。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第 2.5 项将不适用。

2.6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條](#)，在香港境外就申 是 否
報財政年度完成？

2.7 如擬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完成該程序的實體為：

- 最終母實體
- [指定交表實體](#)

名稱

[司法管轄區](#)

稅務識別號碼

業務地址

Four input fields stacked vertically, corresponding to the options in the list above.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在香港境外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2.6

是否拟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 — 如拟在香港境外就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继续完成第 2.7 项。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第 2.7 项将不适用。

2.7 在香港境外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的实体 — 选择由「最终母实体」或「指定交表实体」为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团全球表程序的实体。如最终母实体不是位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最终母实体」的选项将不适用。

名称、税务识别号码及业务地址 — 输入拟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的「指定交表实体」的「名称」、「税务识别号码」及「业务地址」。

司法管辖区 — 选择「指定交表实体」的税务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注意：如知会实体为「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第2.4至2.9项将不适用。

2.8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本地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8(1)條，就申報財政年度 是 否完成？

2.9 如擬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擬完成該程序的實體（即[指定本地實體](#)）為：

- 知會實體
- 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2.10 知會實體擬以以下身分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 非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2.9 完成集团本地交表程序的实体 — 选择由「知会实体」或「知会实体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员实体」为完成集团本地交表程序的实体。

商业登记号码及名称 — 如果由「知会实体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员实体」完成集团本地交表程序，输入其「商业登记号码」。系统将根据输入的数据从税务局纪录中提取名称。

2.10 知会实体拟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身分 — 第 2.10 项只适用于知会实体为「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或为「香港成员实体」，并且不会在香港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或集团本地交表程序。第 2.10 项将由系统根据你于第 2 部所填报的资料而自动点选。

注意：如知会实体为「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第2.4至2.9项将不适用。

第 2 部 通知的详情

集团本地交表程序

2.8 是否拟完成集团本地交表程序 — 如拟就申报的财政年度完成集团本地交表程序，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继续完成第 2.9 项。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第 2.9 项将不适用。

2.11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其香港成員實體已或將會在香港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或其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條及第6(3)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6(5)條所指般設立？

- 是，[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或將會由以下實體提交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名稱

- 否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提交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

这部分只适用于「**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

2.11 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是否已或将会提交 —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其香港成员实体已或将会在香港提交申报财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或其最终母实体或指定交表实体已或将会如《税务条例》附表 63 第 6(1)(b) 条及第 6(3) 条所述向位处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辖区的税务当局提交申报财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且交换机制已如第 6(5) 条所指般设立，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提供该实体等资料（包括**司法管辖区**、**商业登记号码 / 税务识别号码**及**名称**）。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12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12.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2.12.2 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 否

2.12.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2.12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否在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财政年度受以下规限？

2.12.1 香港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12.2 香港最低补足税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最低补足税，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12.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第二部分 - 通知详情」到此结束。下一部分将要求香港成员实体提供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的名单，而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将直接跳至「声明」部分。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知会实体需要就申报财政年度，提供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包括知会实体）的名单。

- 1** 如知会实体是该跨国企业集团唯一香港成员实体，点击单选按钮「**知会实体在申报财政年度是该跨国企业集团的唯一香港成员实体。**」。
- 2**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 — 声明书**](#)。

注意：如知会实体为「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这部并不适用。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如知会实体并非该跨国企业集团唯一香港成员实体，获授权人士可选择以下列方式提交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的名单：

- 1 网上输入** — 最多可输入 100 个香港成员实体（包括知会实体）的纪录。
- 2 上载CSV档案** — 上载的CSV档案可包含最多 2,000 个香港成员实体（包括知会实体）的纪录。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剔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9999999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1	納稅人甲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乙丙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終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繼續"/>			

第3部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网上输入

- 1** 如香港成员实体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输入「**商业登记号码**」。
- 2** 如香港成员实体没有商业登记号码，勾选「**没有商业登记号码**」的复选框及输入香港成员实体的「**名称**」。
- 3** 点击「**增加**」按钮，以新增纪录。
- 4** 点击「**移除**」按钮，以移除纪录。
- 5** 确定提供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包括知会实体）的名单后，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声明书**。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實體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
00000001,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00000002,
```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上载 CSV 档案

- 1 CSV 档案** — 请先预备需上载的CSV档案，并以UTF-8 “.csv” 格式（逗号分隔值）储存。
 - 如香港成员实体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提供「商业登记号码」。
 - 如香港成员实体并没有商业登记号码，于CSV档案中提供“NOBRN, <成员实体的名称>”。
- 2 档案位置**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位于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CSV档案。
- 3** 确定提供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包括知会实体）的名单后，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 — 声明书**。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4部 声明书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內所填報的資料及

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董事

高級人員

主要職員

責任人

清盤人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4部 声明书

在签署并提交通知之前，获授权人士应确保已经申报该跨国企业集团在申报财政年度的资料，并为此作出声明。

1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获授权人士的「身分」：

- 「董事」—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团（即属法团的知会实体、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董事；
- 「高级人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团（即属法团的知会实体、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该管理知会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经理或公司秘书；
- 「主要职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职员；
- 「责任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人。责任人包括合伙的合伙人及信托的受托人；
- 「清盘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知会实体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2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签署及提交。

提交补足税通知

重要事项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國別報告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稅務局

補足税通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通知須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以下簡稱「知會實體」）填報及提交，以遵守《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就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與第38條一併理解）所規定的通知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1.2 法定形式性質
1.3 法定形式類型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法團
法團

由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納稅人甲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

電子證書檔案 **瀏覽**

電子證書密碼

終止 **返回** **儲存** **簽署及提交**

签署及提交

系统将产生一份模拟通知供获授权人士核实及确认。核实后，获授权人士应使用其支柱二用户的电子证书签署该通知。

- 1 向下卷动仔细查看模拟通知中的所有资料。
- 2 点击「终止」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终止提交补足税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输入的资料将不会被储存。)
- 3 点击「返回」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需要更正补足税通知中的任何资料。
- 4 点击「打印」或「下载」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或储存这模拟通知。
- 5 档案位置及密码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电子证书。然后，输入「电子证书密码」。
- 6 点击「签署及提交」按钮，以完成申报。

提交补足税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編號 G99999999

合資企業編號 (如適用) -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提交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稅通知。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691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11月26日 14:20:11

列印 儲存 關閉

确认书

成功提交补足税通知后，你会收到确认书。

- 1 点击「**打印**」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确认书。
- 2 点击「**储存**」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储存确认书。
- 3 你可点击「**关闭**」按钮，并返回「服务选单页面」。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1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以下簡稱「該跨国企业集团」）的申报财政年度	開始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結束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
2.2 該跨国企业集团	甲集团	
2.2.1 該跨国企业集团的 <u>名稱</u>	纳税人甲有限公司	
2.2.2 行業分類	HONG KONG	
2.2.3 最終母實體	99999999	
最終母實體1		
名稱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業務地址 (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合资企业)

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及该跨国企业集团

2.1 申报的财政年度 — 通知所申报的财政年度「**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已经根据「初始输入页面」提供的资料预先加载。如有需要，你可以返回「初始输入页面」更新「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2.2 该跨国企业集团 —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名称及其最终母实体的资料已经根据表格 IR1485 上提供的资料及于「初始输入页面」输入的跨国企业编号预先加载。如有需要，请以书面通知税务局以作更新。

业务地址 — 如最终母实体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业务地址**」将同样地根据表格 IR1485 上申报的资料而预先填写。如有需要，获授权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行业分类 — 于下拉式选单中，选择最多5个该跨国企业集团的「**行业分类**」。

2.3 合資企業

2.3.1 合資企業的名稱

納稅人甲公司

2.3.2 司法管轄區

HONG KONG

2.3.3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2.3.4 業務地址 (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是
 否

2.3.5 合資企業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

第2部 通知的详情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

2.3 合资企业 — 合资企业的详情，已经根据表格 IR1485 上申报的资料及于「初始输入页面」输入的合资企业编号而预先加载。如有需要，请以书面通知税务局以作更新。

业务地址 — 如合资企业位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业务地址**」同样地根据表格 IR1485 上申报的资料而预先填写。如有需要，获授权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合资企业在申报财政年度是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国企业集团的合资企业 — 如果合资企业在申报财政年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国企业集团的合资企业，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4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其香港成員實體已或將會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提交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3第10條 是 否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2.5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數據報表

2.4

是否已或将会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数据报表 —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其香港成员已或将会就申报
财政年度在香港提交符合《税务条例》附表 63
第 10 条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点击单选
按钮「**是**」，及继续完成第2.5项。否则，点击单
选按钮「**否**」，第2.5项将不适用。

2.5

商业登记号码及名称 — 输入在香港提交全球反
侵蚀税基资料报表的实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系统会根据输入的资料从税务局纪录中提取名称。

2.6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及第6(3)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税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税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6(5)條所指般設立？ 是 否

2.7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税基資料報表的實體

名稱

司法管轄區

稅務識別號碼

業務地址

Four input fields for entering the entity's name, jurisdictio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business address.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税基資料報表

2.6

是否已或將會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税基資料報表 —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已或将会如《税务条例》附表 63 第 6(1)(b) 及第 6(3) 条所述向位处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辖区的税务当局提交申报财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且交换机制已如第 6(5) 条所指般设立，点击单选按钮「是」，及继续完成第2.7项。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第2.7项将不适用。

2.7

名称、税务识别号码及业务地址 — 输入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的实体的「名称」、「税务识别号码」及「业务地址」。

司法管辖区 — 选择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的实体的税务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2.8 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实体為：

- 知會實體，其身分為
 -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 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实体

2.8

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实体 — 除非知会实体是合资集团的香港成员并且已经指定另一香港成员为指定本地实体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否则应点击「知会实体」的单选按钮。

知会实体的身分 — 如果由「知会实体」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需同时选取其身分，并点击「香港独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集团的指定本地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的单选按钮。

商业登记号码及名称 — 如果由「合资企业集团的指定本地实体」在香港提交补足税报税表，输入其「商业登记号码」，系统将根据输入的资料从税务局纪录中提取名称。

2.9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9.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2.9.2 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 否

2.9.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2部 通知的详情（合资企业）

2.9

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否在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财政年度受以下规限？

2.9.1 香港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9.2 香港最低补足税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最低补足税，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2.9.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 — 就申报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如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附属公司是受规限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点击单选按钮「是」。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第二部分 - 通知详情」到此结束。下一部分将要求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提供[合资企业集团的全部香港成员](#)的名单，而香港独立合资企业将直接跳至「[声明](#)」部分。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香港獨立合資企業」，這部並不適用。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知會實體需要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供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

- 1** 如知會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点击单选按钮「**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2**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 — 声明书**](#)。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如知會實體并非該跨國企業集團唯一香港成員實體，獲授權人士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提交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

- 1 網上輸入** — 最多可輸入 1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 2 上載CSV檔案** — 上載的CSV檔案可包含最多 2,0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 (最多100間實體)
 上載CSV檔案 (最多2,000 間實體)

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則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或名稱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9999999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1	納稅人甲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乙丙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終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网上输入

- 1** 如香港成员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输入「**商业登记号码**」。
- 2** 如香港成员没有商业登记号码，勾选「**没有商业登记号码**」的复选框及输入香港成员的「**名称**」。
- 3** 点击「**增加**」按钮，以新增纪录。
- 4** 点击「**移除**」按钮，以移除纪录。
- 5** 确定提供合資企业集团的**全部香港成员**（包括知会实体）的名单后，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声明书**。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 (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 (最多2,000間實體)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 (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
00000001,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00000002,
```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上載 CSV 檔案

- 1 CSV 檔案** — 请先预备需上载的CSV档案，并以UTF-8 ".csv" 格式 (逗号分隔值) 储存。
 - 如香港成员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提供「商业登记号码」。
 - 如香港成员并没有商业登记号码，于CSV 档案中提供 “NOBRN, <成员的名称>”。
- 2 档案位置**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位于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CSV档案。
- 3** 确定提供合資企业集团的**全部香港成员** (包括知会实体) 的名单后，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第4部 — 声明书**。

提交补足税通知

第4部 聲明書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

董事

高級人員

主要職員

責任人

清盤人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4部 声明书

在签署并提交补足税之前，获授权人士应确保已经申报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通知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在申报财政年度的资料，并为此作出声明。

1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获授权人士的「身分」：

- 「董事」—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团（即属法团的知会实体、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董事；
- 「高级人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团（即属法团的知会实体、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该管理知会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经理或公司秘书；
- 「主要职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职员；
- 「责任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人。责任人包括合伙的合伙人及信托的受托人；
- 「清盘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知会实体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2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签署及提交。

提交補足稅通知

重要事項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國別報告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1 頁, 共 2 頁

稅務局

補足稅通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通知須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以下簡稱「知會實體」）填報及提交，以遵守《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與附表63第37條一併理解）所規定的通知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1.5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知會實體的人 名稱	

由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納稅人甲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

電子證書檔案

電子證書密碼

签署及提交

系统将产生一份模拟通知供获授权人士核实及确认。核实后，获授权人士应使用其支柱二用户的电子证书签署该通知。

- 1 向下卷动仔细查看模拟通知中的所有资料。
 - 2 点击「**终止**」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终止提交补足税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输入的资料将不会被储存。)
 - 3 点击「**返回**」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需要更正补足税通知中的任何资料。
 - 4 点击「**打印**」或「**下载**」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或储存这模拟通知。
 - 5 **档案位置及密码**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电子证书。然后，输入「**电子证书密码**」。
 - 6 点击「**签署及提交**」按钮，以完成申报。

提交补足税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跨國企業編號

G99999999

合資企業編號 (如適用)

J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提交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稅通知。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691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11月26日 14:20:11

[列印](#) [儲存](#) [關閉](#)

确认书

成功提交补足税通知后，你会收到确认书。

- 1 点击「**打印**」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确认书。
- 2 点击「**储存**」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储存确认书。
- 3 你可点击「**关闭**」按钮，并返回「服务选单页面」。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1

→ 提交补足税通知

→ 管理及查詢补足税通知狀況

管理及查詢补足税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补足税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检视补足税通知

成功提交补足税通知后，你可于「**管理及查询补足税通知状况**」功能下检视已提交的补足税通知。但已上载的 CSV 档案则无法从「支柱二网站」下载或检索。

1 于「通知」标签下，点击「**管理及查询补足税通知状况**」。

2 获授权人士可在需检视通知的同一行列中，点击「**检视通知**」按钮。

修改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 / 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修订名单）

1. 若支柱二用户发现所提交的补足税通知中，有关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的资料有错误或遗漏，可透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的完整名单：(i) 「上载CSV档案」；或 (ii) 「网上输入」。此修订名单将取代先前提交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的完整名单。
2. 提交修订的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的完整名单，可以由具有以下任何身分的获授权人士提交：
 - 「董事」— 如获授权人士是属法团的支柱二网站用户的董事；
 - 「高级人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属法团的支柱二网站用户的经理或公司秘书；
 - 「主要职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不属法团的支柱二网站用户主要职员；
 - 「责任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不属法团的支柱二网站用户的责任人。责任人包括合伙的合伙人及信托的受托人；
 - 「清盘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知会实体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1

→ 提交补足税通知

→ 管理及查詢补足税通知狀況

管理及查詢补足税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补足税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

获授权人士可以经「上载 CSV 档案」或「网上输入」方式提交修订名单。

1

于「通知」标签下，点击「**管理及查询补足税通知状况**」。

2

已经提交的补足税通知将表列于面页中。可点击需修改通知旁边的「**修改**」按钮。

修改补足税通知

修改补足税通知的資料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補足税通知的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0月 31日
修改資料的原因	測試中

需要的修改

網上輸入 上載檔案

現上載經修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此名單將取代以前提交的名單：
(最多100間實體)

附註：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有商業登記號碼，則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99999999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1	納稅人甲公司	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乙丙公司	移除 增加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网上输入

- 1 **修改数据的原因**— 输入「修改资料的原因」。
- 2 **网上输入**— 选择「网上输入」，如获授权人士希望于网上输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的修订名单。
如该名单先前已透过网上输入方式提交，则会显示以供修改。
- 3 点击「增加」按钮，以新增纪录。
- 4 点击「移除」按钮，以移除纪录。
- 5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声明书。

修改补足税通知

修改补足税通知的資料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補足税通知的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0月 31日

修改資料的原因

測試中

需要的修改

網上輸入

上載檔案

現上載經修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此名單將取代以前提交的名單：

(在修訂名單上的實體的總數，上限為2,000)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實體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 (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00012345,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87654321,

終止 儲存 繼續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 — 上载CSV档案

1 修改数据的原因 — 输入「修改资料的原因」。**2 上载档案 — 选择「上载档案」。****3 档案位置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位于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 CSV 档案。该 CSV 档案需包含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的修订名单，这修订名单将取代先前提交的名单。****4 修订名单中就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的「商业登记号码」及其「名称」将列出，以供获授权人士核实。****5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声明书。**

修改補足税通知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small>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清盤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終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繼續"/>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声明书

在签署并提交修改补足税通知之前，获授权人士需要声明及确保修订名单中就该跨国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集团所有香港成员的数据及作出的陈述，均属真确，并无遗漏。

1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获授权人士的「身分」：

- 「董事」—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法团的董事；
- 「高级人员」—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法团的经理或公司秘书；
- 「主要职员」—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不属法团的主要职员；
- 「责任人」—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不属法团的责任人。责任人包括合伙的合伙人及信托的受托人；
- 「清盘人」—如获授权人士是知会实体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2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签署及提交。

修改补足税通知

重要事項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修改補足稅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 — 签署及提交

系统将产生一份模拟通知供获授权人士核实及确认。核实后，获授权人士应使用其支柱二用户的电子证书签署该通知。

- 1 向下卷动仔细查看模拟修改通知中的所有资料。
- 2 点击「终止」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终止提交修改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输入的数据将不会被储存。)
- 3 点击「返回」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需要更正修改通知中的任何资料。
- 4 点击「打印」或「下载」按钮，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或储存这模拟修改通知。
- 5 档案位置及密码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获授权人士计算机上的电子证书。然后，输入「电子证书密码」。
- 6 点击「签署及提交」按钮，以完成修改通知申报。

修改補足税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補足税通知的申報財政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就關乎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税通知提交修訂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

修改資料的原因為

測試中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703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6:28:16

[列印](#)
[儲存](#)
[關閉](#)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提交修订名单—确认书

成功提交修改补足税通知后，你会收到确认书。

- 1 点击「**打印**」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确认书。
- 2 点击「**储存**」按钮，如获授权人士希望储存确认书。
- 3 你可点击「**关闭**」按钮，并返回「服务选单页面」。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補足稅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修改 檢視通知 檢視修改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修改 檢視通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檢視通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补足税通知后

检视修改

成功提交修改补足税通知后，你可于「**管理及查询补足税通知状况**」功能下检视已提交的修改补足税通知。

1 点击「**检视修改**」按钮，以检视最近提交的修改补足税通知。

其他修改

你只能透过「修改」功能修改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实体名单或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香港成员名单。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的补足税通知的其他资料，请经知会实体的「商业税务网站」或；如属服务提供者或为不属法团的第4AA部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第4AA部实体的法团，则经「税务代表网站」发送电子信息，并注明以下资料：

- 跨国企业编号及合资企业编号（如适用）；
- 需修改的种类；及
- 说明更正的详情。

免责声明

- 本指南仅供参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中的屏幕截图仅供参考，可能与「支柱二网站」的实际内容不完全一致。

如有查询，请透过「商业税务网站」或「税务代表网站」发送电子信息或电邮至 beps2.0@ird.gov.hk 联络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